



GDPR所要保護的個人資料為何？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 個人資料有何差別？



GDPR第4(1)條規定與自然人或資料主體相關的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此人，例如姓名、照片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銀行資料、社交網站文章、醫療資料等，均為GDPR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範圍。其他如線上辨識碼和線上定位資料（如Cookie、IP位置、行動裝置ID）藉由接收器所接收到的訊息，與個資當事人可作連結者，亦列為個資範圍。

至於我國個資法第2條第1項第1款，則將個人資料定義為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GDPR規範之個人資料範圍較臺灣個資法所定義之個資更為廣泛，故企業如有因應GDPR規範者亦應注意。